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调整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300235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新增的被保险雇员，本保险单将自其劳动合同签署之日起自动承保；对于离职的被保险雇员，本保险单将自其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自动解除保险责任，对于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已离职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被保险雇员亦自动解除保险责任。

双方进一步同意，如果被保险雇员总人数与投保时预计的总人数(____)差异超过____人，则本保险单保费将据实调整，并加收超过部分人员的保险费。